

判決快遞

2023/4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4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字 第 9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精神科



事實摘要

A主張於受拘束於甲醫院精神科保護室期間，因系爭保護室內有未密封之窗戶，看護人員亦未為有效之約束，致患有思覺失調症之A自3樓系爭保護室之窗戶墜落至2樓，甲醫院及看管醫護人員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勘驗系爭保護室之窗戶需放在護理站之鑰匙始能開啟，A無法取得，窗戶又無遭破壞跡象，足認系爭保護室窗戶係未上鎖。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明定窗戶須密封上鎖，然精神保護室如有未密封之對外窗戶，顯無法達成設置目的，否則無需將鑰匙交由護理站管控，益徵保護室窗戶未上鎖，乃係甲醫院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生管理疏失甚明；惟此與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無關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其等有開啟系爭保護室窗戶或為管理者，尚難認應與甲醫院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A雖有激躁行為，但其對於所在場域、空間方向感或行為等均能正確表達，並非處於精神病發之行為意思不能辨識或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之狀態，僅因不願住院，打開未上鎖窗戶跌落2樓受傷，則其對損害發生與有過失，應負擔60%之過失責任，再與積欠甲醫院之醫療費兩相抵銷後，A不得請求給付任何金額。

■ 關鍵詞：抵銷、保護室、病人安全、機構責任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字 第 19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骨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7年12月6日因跌倒受傷致左側上臂骨折而至甲醫院就醫，於同年月7日簽署自費特材同意書、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並於同年月8日由B醫師進行手術治療，以鈦金屬鋼板、鋼釘固定，並置入磷酸鈣100餘顆。又A於同年月15日因細菌感染再度至甲醫院治療，於同年月16、20日由B醫師進行清創手術，於2018年1月10日由同院之其他醫師進行手術取出鋼板、鋼釘，於同年月19日出院，住院期間曾請假出院14次。嗣A於2018年5月17日至醫院門診，認定其受有系爭傷害，即對醫師提起業務過失傷害告訴。A主張B醫師未告知得選擇保守治療，又逕自置入磷酸鈣使伊因細菌感染而進行清創，復未及時取出鋼板、鋼釘，使傷口持續感染，致骨折術後合併癒合畸形。

判決要旨

B醫師之醫療行為係發生於2017年12月8、16、20日，並非持續性行為，A於2018年12月27日再次至醫院門診，雖由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，惟出具診斷證明書之時點並無礙A於2018年5月17日至醫院門診時，已知悉其所受系爭傷害無法痊癒。是A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應自2018年5月17日起算，迄2020年5月16日已罹於2年時效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消滅時效、骨折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字 第 11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骨科



事實摘要

上訴人主張A於2010年9月1日由甲醫院醫療團隊進行進行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，術後次日被發現疑似中風，經診斷後為腦中風。上訴人主張甲醫院未盡告知說明及術前未評估患者身體狀況，因產生用藥不良反應，未能及時警覺病徵之可能病症，遲至術後次日才發現疑似中風，後之處置亦有違常規而有疏失。